

羅馬書(六)重生

聖徒因信稱義後，就不再是罪人，而是義人，並且得著重生，這重生的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，一舉一動都應該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復活的生命一樣。但基督徒重生之後，還會犯罪嗎？若是犯罪了，是不是就沒有重生呢？既然我們因著信，已經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恩典之下，犯罪是不是也沒有關係？反正我們已是神的兒女，就永遠是神的兒女，救恩和永生絕對不會失落？保羅在這裡沒有說到救恩永不失落，而是一再地強調「斷乎不可」犯罪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就如神對亞當說的：「你吃的那日必定死。」惟有「在基督裡的」，乃是永生(羅 6:23)。

一. 在罪上死，在基督裡活(6:1-4)

新約雖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但神的原則仍是不變的。使徒約翰提醒我們不要被人誘惑，以為稱義後也可以犯罪，犯罪了也沒有關係，反正已是神的兒女，這地位和恩典永遠不會失去。但約翰卻強調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。犯罪就是不義，就是屬魔鬼，不犯罪的才是屬神的，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(約一 3:4-10)。所以，要從行為顯出裡面的本質。

1. **罪與恩典**：保羅雖然強調在基督裡的恩典，勝過一切的罪與過犯，有人就以為重生之後就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繼續犯罪，好讓神的恩典有機會顯為更豐富。這話與「作惡以成善(羅 3:8)」，是從人的詭詐來的。
 - a. 恩典是叫人有機會得著救恩，不是叫人對罪沒有感覺；也不是仍在罪中，好叫恩典顯多；而是使人能不犯罪，過聖潔的生活。
 - b. 神的恩典在人的軟弱上顯出來(林後 12:9)，在試煉中求告神。恩典不像律法激動人犯罪(羅 7:7-11)；恩典釋放人脫離試探，並且使人能勝過罪。
2. **罪與死**：基督徒過去曾經和世人一樣，是死在過犯和罪惡中(弗 2:1；西 2:13)。但重生以後，成為屬基督，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就不能在罪中活。
 - a. 罪的工價就是死，與神隔絕(賽 59:2)，心裡與神為敵(西 1:21)，也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(弗 4:18)，但基督為我們死，救我們脫罪和死的律(羅 8:2)。
 - b. 我們藉著死，生命與基督聯合，一同藏在神裡面(西 3:3)，這新生命是從神生的，是不會犯罪的生命，因為神的道〔種〕存在他心裡(約一 3:9)。
3. **受洗的意義**：耶穌給門徒「大使命」，就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並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(太 28:19)。意思是歸入耶穌基督，成為像祂一樣性情的人。
 - a. 同死：凡屬基督的人，就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效法基督捨己的生命，現在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(加 2:20)。
 - b. 同埋葬：表示完全的死，如基督被埋葬在墳墓裡，進入完全安息。
 - c. 同復活：藉著基督的復活，我們便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西 2:13)。
4. **新生的樣式**：重生的生命是在基督裡的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，與過去的舊人是截然不同的。受洗歸入基督就是披戴基督(加 3:26)，這新生的樣式，就是像基督一樣。祂如何，我們也如何；祂在哪裡，我們也在那裡(約 12:26)。

二. 與主同死，與主同復活(6:5-11)

基督徒重生的過程包括「死」和「復活」，就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(約 12:24)，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(林前 15:36)。藉著與基督同死，也與祂一同復活。在亞當裡的「舊人」死了，在基督裡的「新人」就活了。

1. **與主同釘十字架**：福音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作門徒的條件是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(太 10:38)，效法基督的榜樣，跟隨祂的腳蹤行(彼前 2:21)。
 - a. 舊人是指「在亞當裡」的舊人，與主同釘十字架的不是新人，而是舊人，就是把舊人的肉體連同肉體的邪情私慾一同釘在十字架上(加 5:24)。
 - b. 罪身是指舊人在亞當裡降服於罪的本性。舊人若死了，那在舊人作王的罪(羅 5:12, 21)，就無法再奴役舊人，使之犯罪，罪身就被滅絕了。
 - c. 罪是由舊人的私慾來的(弗 4:22; 雅 1:15)，舊人死了，私慾不能活動，就不會被引誘犯罪。聖徒勝過罪的方式不是與罪爭戰搏鬥，而是藉著死。
2. **與主同復活**：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祂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直活到永永遠遠(啟 1:18)。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，就與祂聯合；與祂同死，也與祂同活。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(林後 4:10)。
 - a. 基督死是向罪死，只有一次：祂本是無罪的，卻為我們成為罪〔贖罪祭〕(林後 5:21)，祂只一次向罪死，便徹底解決罪的問題(來 7:27; 9:12; 28; 10:10, 12, 14; 彼前 3:18)，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 - b. 基督向神活著，神是永生神，所以基督永遠活著：祂現今坐在神的右邊，凡在祂裡面的人，不僅與祂一同復活，也與祂一同坐在天上(弗 2:6)。
3. **向罪是死，向神是活**：舊人有兩個主，一個是罪，一個是死(羅 5:14, 17, 21)。我們經歷與基督同死，便脫離了罪；經歷與基督同復活，便脫離了死。新人是向神活著，讓耶穌基督作主，可以經歷在祂裡面的豐盛。
 - a.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：舊人與基督同死，死人沒有感覺和反應，不會被罪吸引，不會被罪纏住。神的兒子顯現，就除滅罪和魔鬼的作為(約一 3:8)。
 - b. 向神看自己是活的：新人與基督同活，從前與神隔絕，靈裡死了，對神沒感覺，也沒反應。而今「在基督裡」得著重生，能進入神的國(約 3:3-5)，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(來 10:22)，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
三. 在律法下，在恩典下(6:12-14)

舊約律法誡命分成兩類，一類是「你不可」做的事，一類是「你當要」做的事。但人因著罪，不能靠著血氣行全神的律法，所以神就差祂的兒子先赦免我們的罪〔不是按律法定我們的罪〕，我們便不在律法下，而在恩典下(約 1:17)。神就賜我們新心和新靈，並把律法寫在我們心上，使我們能夠謹守遵行(結 36:25-27)。但是在耶穌和使徒的教訓中，仍然可以看到許多「你不可」和「你當要」的教訓，如：要愛你的仇敵、要饒恕人；不要憂慮、不可論斷等等，這不是憑血氣去守的律法條例，而是順從聖靈的引導，靠主的恩典，使我們能因愛祂而遵守祂的命令(約 14:15)。靠著神的愛與神的恩典，神的命令就不難守(約一 5:3)。

1. **不要順從私慾**：保羅提醒聖徒順從聖靈，而不要順從情慾(加 5:16-21)。我們在基督裡成為新人，就要脫去舊人(弗 4:22)，不要讓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。
 - a. 順從私慾就不順從聖靈(加 5:16)，體貼肉體就與神為仇(羅 8:7)，愛父的心不在他裡面(約一 2:15)，被引誘犯罪，讓罪作王，結局就是死(雅 1:15)。
 - b. 順從私慾就重蹈亞當的錯誤，離了基督，又陷在亞當裡。當犯罪的時候，又成為屬魔鬼的(約一 3:8-10)，去行魔鬼從起初所行的事(約 8:44)。
 - c. 人有自由意志來決定要順從神，還是順從私慾；人受試探而犯罪，不是出於神〔不是神預定的〕(雅 1:13)，而是人自由意志的選擇。亞當受造是無罪的，卻因順從私慾而犯罪；蒙恩的聖徒也當謹慎，不要順從私慾。
2. **不要將自己獻給罪**：每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都得著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，所以我們不是自己的人，而是神重價買來的(林前 6:20)。而聖靈是聖潔的，不能與有罪的人同住，我們不能將自己獻給罪，褻慢施恩的聖靈(來 10:29)。若在身子上犯罪，使神的聖靈擔憂，神必要攻擊那人(賽 63:10；林前 3:16-17)。
3. **要將自己獻給神**：「不可」是被動、消極的，「你要」是積極、主動的誠命，都是因著神的愛激勵，使我們不再為自己活，而是為主而活(林後 5:14-15)。
 - a. 像耶穌從死裡復活一樣，成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0-23)，也就是被聖靈充滿，得著基督復活的生命(羅 8:11, 23)，才能獻給神(啟 14:4)。
 - b. 只有在基督裡成為義的器具，才能奉獻成為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4. **律法與恩典**：律法是叫人知罪的，人若靠自己的力量，必定陷入罪裡，被罪轄制，就在律法下。但若藉著在基督裡的恩典，使我們靠祂得蒙赦罪，脫離律法的咒詛(加 3:13)。靠聖靈得生，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(加 5:18)，常在神的恩典中結出神生命的果子，所行的都沒有律法禁止(加 5:22-23)。

四. 罪的奴僕，義的奴僕(6:15-19)

聖徒從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那時行事為人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(弗 2:2-3)，受黑暗權勢的轄制。但基督救我們脫離了罪和死的捆綁，使我們得自由。但保羅提醒我們，不可將我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(加 5:13)，因為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。我們不再是罪的奴僕，而是義的奴僕。

1. **不在律法之下**：我們因著相信基督，罪得赦免，神的公義得著滿足，便脫離律法的咒詛，是因我們在基督裡，賜生命聖靈的律大過罪和死的律(羅 8:1-2)，並非律法失效，而是因我們在基督裡，便在神的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了。
2. **不可犯罪**：蒙神恩典拯救的人，不可犯罪，因為犯罪的，就是回到亞當裡的舊人，便離了基督，不在祂裡面了(約 15:5-6)。若得知真道以後，又離棄道理(來 6:4-8)，像被洗淨過的，又回到泥巴裡去(彼後 2:20-22)，要受更重的審判。
3. **罪的奴僕**：耶穌曾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「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」他們不服，自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又說他們只有一位父，就是神，但耶穌卻說他們的父是魔鬼，因他們效法魔鬼所行的，順從自己的私慾(約 8:32-44)，便成為屬魔鬼的。神的兒子來，就是要叫他們從魔鬼的權下得著釋放和自由。

4. **義的奴僕**：基督徒因信稱義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就有義的本質在他的裡面。從前不得不順從罪，而今在基督裡，不得不順從義，便作義的奴僕。
 - a. 從罪裡得釋放，基督救我們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著自由和豐盛的生命。
 - b. 順從道理的模範，叫我們不效法這個世界，而是效法基督，住在祂裡面，心意更新變化，漸漸成為神兒子的形像，為神所喜悅(羅 12:2)。
 - c. 作義的奴僕，就像耶穌是神的義僕，使認識祂的人得稱為義(賽 53:11)。
5. **奴僕的結局**：主人如何，奴僕也如何，只有兩個選擇，也只有兩個結局：或作罪的奴僕順從罪，結局是「死」；或作義的奴僕順從義，結局是「成義」。
 - a. 肢體給不潔〔污穢〕、不法〔作惡〕作奴僕，今世活在神眼中看為污穢和可憎之處(啟 18:2)，末後的審判要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(啟 20:10)。
 - b. 肢體給義作奴僕，成為神的僕人，神是聖潔的，所以神的僕人也要聖潔。作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常與神同在，漸漸活出神聖潔的性情。

五. 罪的工價，神的恩賜(6:20-23)

得救是白白的恩典，但神的恩賜是在耶穌基督裡，就是永生；有了基督就有永生，沒有基督就沒有永生。要持守「在基督裡」的條件，除了「信心」，還要「順服」，成為神的奴僕。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(約一 3:24)。

1. **罪的奴僕**：罪是網羅，人若行得不好，就被罪纏住(創 4:7)。罪就是違反律法(約 3:4)，不服神和不服神的律法，卻體貼自己的私慾，聽從魔鬼的話。
 - a. 罪的奴僕：聖徒過去是罪的奴僕，順從撒但和自己的私慾(弗 2:1-3)。
 - b. 不被義約束，因為與神仇，不服神的義和神的律法(羅 8:7; 10:3)。
 - c. 順從情慾的結果就是敗壞(加 5:19-21)，結局就是死，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2. **罪的工價就是死**：亞當犯罪的日子必定死(創 2:17)，不僅他死了，凡在亞當裡的都死了。罪使人與生命的源頭隔絕，其結局就是死。
3. **神的奴僕**：就是順從神的人，凡事不照自己的意思，而按神的意思(太 26:39)。彌賽亞就是神的僕人，是神所喜悅的(賽 42:1-4)，將來必被高舉(賽 52:13-15)。
 - a. 成聖的果子：神的奴僕聽從神的話，就常住在祂裡面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 - b. 結局是永生：永生是神的屬性，作神的奴僕就有神永遠的生命。
4. **在基督耶穌裡**：福音最簡單的信息是：信耶穌得永生。神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裡面得永生(約 3:15)。所以，福音的根本是在於「耶穌基督」，不只是永生，神各樣良善的屬性、奇妙的作為，和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都在基督裡(弗 1:3)。
 - a. 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，過去舊人是在亞當裡，因私慾漸漸敗壞，結局就是死。但在基督裡的新人，會漸漸長成，成為神的形像。
 - b. 我們若能忍耐，就能得著在基督裡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(提後 2:10)。
 - c. 我們是神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(弗 2:10)，使我們可以行善〔義〕。
 - d. 永生在神兒子裡面，有了祂就有永生，沒有祂就沒永生(約一 5:11-12)。
 - e. 凡住在祂裡面的，就不犯罪(約一 3:6)，在基督裡有不犯罪的生命。
 - f. 神在基督耶穌裡要我得的獎賞(腓 3:14)，恩賜和賞賜都是在祂裡面。